

构建违反党的纪律行为精准追责问责机制

“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构建违反党的纪律行为精准追责问责机制,要科学划分直接责任与领导责任边界,细化容错纠错判定标准,确保责任认定有据可依,为干部履职提供清晰行为预期,推动管党治党的主动实施。”

□ 冯飞飞

伴随新业态、新场景而生的新型违纪风险,因其伪装性更强、传导性更快,一旦源头预防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便极易引发“破窗效应”,对全面从严治党产生全局性的不利影响。精准识别并处置党员干部的违纪行为意义重大,这既关系到纪律刚性,又关系党员干部的职责履行积极性。这一切都要求建立一套纪律行为精准追责机制,该机制能厘清责任边界,避免问责泛化挫伤干部的担当精神,并能以制度化强化党员干部稳定预期,进一步增强其对纪律的敬畏感,从而减少违纪行为的发生概率。探讨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如何构建一套行为精准追责问责机制,强化党的责任履行,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这一机制的设计需要在刚性约束与人文温度之间找到平衡点,助力全面从严治党目标的实现。

精准追责问责机制构建的现实必要性。现阶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的关键时期,形成精准追责问责机制已成为亟需应对的实践课题。在实际推行实施中,部分地区和单位有一些问题显现,有的以集体决策的名义分摊职责,造成权责关系淡化;有的直接套搬条规,对主观恶意程度轻、客观影响微弱的行为过度追责,造成履职者

心理上的负担,此类情况需依靠精确化运行机制加以破解。

精准追责在现阶段治理提质增效建设中凸显三重核心价值:一是该机制依靠创设区分主次责任、量化行为后果的评价标杆,可有效纠正重责任归属、轻行为判定的操作偏差,让执纪侧重从结果追究转变为过程管控。二是其形成对权力运行的约束,当干部对履职边界与失责后果构建清晰预期时,决策行为的规范性与审慎度必然提升。三是该机制能实现纪律震慑与正向激励的辩证统一,精准识别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构成依法履职的制度保障。这种刚柔相济的治理模式是维护纪律权威、构成全面从严治党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的关键基础。

违反党的纪律行为精准追责问责机制的构建路径。厘清违反党的纪律行为责任边界。责任边界的划分要求纪检机关通过定期走访、台账检查、座谈约谈等方式掌握基础信息,专项工作组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专项资金使用等违反党纪线索的专项检查。多渠道线索指向具体问题后,组建跨部门核查专班,结合原始凭证调阅、现场勘验记录、履职追溯等形式固定行为要素,确保违纪事实的时间线、行为链、结果面相互印证。

责任划分需区分三个维度:一是主体责任聚焦直接决策者和实施者,需依据岗位责任清单追溯行为发起源头。二是监督责任强调职能部门管控失效,需分析业务监管部门是否履行预警职责,日常检查是否流于形式。三是领导责任着重研判领导干部的管理缺位,需考量其对下属疏于教育管理,对制度执行监督不力等情形。对因紧急避险而越权处置的行为,相较于以权谋私的故意违规应区别对待,而对长期失管失察造成的系统性风险,较之单次工作疏漏更应重点问责。

纪律行为的认定则需依托精细化的标准体系,分类制定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方面违纪情形的认定指南,为基层执纪提供清晰参照。每种违纪类型均需设定由轻到重的分级识别体系,其中,初次违规情节轻微的行为,可开展警示教育,对反复发生同类问题的强化处分力度,对影响恶劣的严重违纪则提级处置。此外,还应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由上级纪委定期抽查责任划分方案卷,对错划误判案件启动纠错程序。结合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持续修订完善问责操作细则,细化责任认定的具体标准和判断依据,逐步消除责任归属的模糊地带和监管盲区,让每一起问责案件的定责过程都严谨规范、有据可依。

规范精准追责问责实施流程。需规范追责问责流程,设立权责分明、标准统一的操作办法,具体从线索登记起始点出发,制订标准化的线索登记表格,认真记录问题来源、相关涉及单位、行为类别及原始证据材料,由超过两名工作人员同步签字确认,构成初始档案。初步核实阶段,核查组调取被检查对象任职期间的文书档案、财务凭证、项目合同等书证材料。法治审核组则对照纪律处分条例逐项校验行为构成要件,重点研判违纪动机是否主观故意、是否存在法定免责情形等要素,必要时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形成专业支撑。当达到立案审查条件时实行分级报批制度,普通违纪案件由本级纪委会常委会审议,关联重要岗位干部、复杂案件则提交上级纪委备案后再进行相关工作。责任认定环节,根据责任人的主观恶性程度进行档次升降调节,再结合其事后补救态度最终确定处分建议。

同时,还要制定正面情形清单涵盖探索性失误、紧急避险等合规行为,明确由纪委监委牵头组成联席评议组进行个案认定。凡申请容错者须提交岗位职责说明书、决策过程纪要及风险处置记录,评议组重点核

查三个要件,行为动机是否出于公心、决策程序是否经集体研判、后果止损是否及时有效。通过认定的案件应在问责决定书中标注容错依据并向组织部备案说明,确保干部后续任用不受影响。

强化精准追责问责后续实效。问责决定下达后,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涉事单位报送整改方案,列明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及完成节点;每季度联系纪检组现场查看整改进度,重点校验制度修订文书、流程调整记录、资金追缴凭证等实质材料。整改期满后,启动销号验收程序,组织受益群体代表及行业专家进行实效评估,约谈主要负责人剖析根源,将个案整改延伸为系统治理。成效评估方面,通过监督谈话记录分析干部纪律认知深化程度,利用巡视巡察报告比对权力运行规范水平,并结合营商环境监测数据观测政治生态优化进展。评估周期按问题性质差异化设置,一般案件每年回访,重大案件实行三年跟踪观察。此外,纪检机关需每年梳理查办案件的特征规律,修订程序规章,填补操作漏洞,补充复杂案件异地审查规则、完善纪律释义手册;基层执纪机构可提议修订技术标准,经省级纪委审查后纳入制度修订草案,为全面从严治党打下坚实基础,构建良好环境。

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构建违反党的纪律行为精准追责问责机制,要科学划分直接责任与领导责任边界,细化容错纠错判定标准,确保责任认定有据可依,为干部履职提供清晰行为预期,推动管党治党的主动实施。随着时代发展,深化党的纪律行为管理需重点破解基层实践中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规范化难题,推动纪律处分与组织处理、法律追究的衔接,推动精准问责发挥出应有的作用,构建一套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闭环体系。

(作者单位: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搭建低门槛智能化的服务平台。数字技术为破解乡村教育时空阻隔提供了新的可能,但技术赋能不等同于设备堆砌或平台泛化。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技术应用必须遵循低门槛、高适配、可持续的原则,真正服务于育人主体而非增加操作负担。在家校沟通层面,要开发简便易用的移动端工具,降低留守老人使用智能设备的认知门槛,让家校联系从一学期一次家访变为日常即时互动,弥合时空分离带来的沟通断裂。

在资源管理层面,要建设轻量化的资源管理平台,整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地方特色课程与学校自主资源,形成一站式获取通道,避免教师陷入多系统切换的操作困境。在质量监测层面,要借助智能化手段采集如家长参与度、社区活动频次、学生乡土认知变化等协同育人的过程性数据,为精准改进提供循证依据。

乡村小规模学校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质量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更是一场深刻的教育治理变革。从主体激活到资源整合,从文化嵌入到技术赋能,每一条路径都指向同一个核心——让乡村教育回归乡土、回归生活、回归育人本真。在乡村全面振兴的时代背景下,唯有构建多元主体共在、多维资源共济、多重价值共鸣的协同育人格局,乡村小规模学校才能真正成为乡土文明的传承之地、乡村儿童的精神家园,为教育强国建设筑牢乡村根基。

【齐欢欢、黄文姬系武昌理工学院民办大学素质教育研究中心教师;本文系2025年度湖北省教育厅项目“乡村小规模学校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质量提升路径研究”(25Z164)成果】

“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目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则是实现这一任务的重要载体。对此,要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积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郭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施行,为“十四五”时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对夯实党在农村执政根基、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意义重大。

明确核心发展原则,锚定集体经济正确前进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确立四项根本发展原则,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首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在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和村党组织统一领导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此举将坚持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巩固党在农村执政根基的同时,也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有了主心骨。党的领导是我国各项事业兴旺发达的根本保障。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发展问题,领导我国农业农村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显著成效。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中,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贯彻好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确保农业农村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其次,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本质属性。只有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才能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拥有稳定的产权结构和经营环境,也才能真正做到确保集体资产不被侵蚀,真正做到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再次,坚持民主管理原则。民主管理原则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基本要求。民主管理能够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参与感和归属感,提高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并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享有的权利真正落到实处,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此外,民主决策机制还可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减少决策失误和风险,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

健全规范运行体系,构建现代化集体经济治理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从法人定位、内部治理、产业经营和政策支持等层面完善了制度设计,规范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运行。

首先,确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法条进一步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从事与其职能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为其参与市场经营活动提供基本前提。

其次,健全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架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成立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这样,通过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机制,保障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权益,提升组织的治理能力和水平,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效能得以充分发挥。

再次,拓展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范畴。法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了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等多元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助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拓经营领域,增加收入来源。

最后,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政策支持。针对融资难、经营负担重等问题,法条明确国家将通过财政、税收等各种扶持政策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且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此外,法条还赋予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使其能够结合自身条件和市场需求等灵活选择经营方式,有效参与市场竞争、拓展经营领域,助力其探索和创新经营模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价值导向,全方位保障农民成员合法权益。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成效,最终要体现在农民权益的保障和增进上。一些国家的农业现代化模式,容易造成农地非粮化、无序扩张、小农户被排挤等问题,不符合我国发展实际和价值追求。我国农业农村的发展必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价值导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始终把维护农民利益放在核心位置,明确规定成员在选举、表决、监督等方面的权利,确保每位成员都能平等享有各项权益。

其中,在制度设计上,规定了农村经济组织的组织架构和议事规则,确保组织运行顺畅、决策民主,并设立了合理运行的职能机构,充分保障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收益分配上,确立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保集体收益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公平分配给成员。此外,还专门强调要保障妇女权益,并明文规定不得侵害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在治理体系上,强调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党组织领导下依法履职,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组织活动合法合规。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对此,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依托促进新型农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新篇章。

【作者单位: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从‘确权赋能’到‘新质共富’——新时代小农户政策的演进脉络与安徽实践研究”(项目编号: AHSKQ2025D14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家校社协同育人质量

“乡村小规模学校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质量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更是一场深刻的教育治理变革。”

□ 齐欢欢 黄文姬

乡村振兴,教育先行。乡村小规模学校作为农村教育体系的神经末梢,承载着提升乡村教育水平、守护乡土文化根脉的重要使命。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日益成为乡村教育改革的关注焦点。然而,受限于师资流动频繁、资源分布分散、乡土文化认同弱化等现实约束,协同育人易陷入“形式上有、实质上缺”的困境,各方主体虽在物理空间上邻近,却在育人实践中难以形成有效合力。如何突破这一瓶颈,构建具有乡村本土特色的质量提升路径,是当前教育领域亟需回应的实践命题,也是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着力点。

构建多元协同的育人共同体。协同育人的首要前提是各主体的在场与深度互动。乡村小规模学校面临的核心挑战,并非育人主体完全缺失,而是各方联结松散、功能重叠甚至相互消解。学校习惯于“单打独斗”,家长因外出务工或文化自卑而主动退场,社区则因缺乏制度化通道而难以实质介入。要破解这一难题,需从重构多元协同

的育人共同体入手。推动家校政社四方联动,建立村级教育议事会等协商平台,让村委会、乡贤、返乡创业青年等乡土力量实质性参与育人过程,将分散的育人主体编织成有机联动的网络。同时,激活学校共同体内部的协作潜能,通过县乡村三级教研联动、跨校师资共享、走教支教等方式,弥补小规模学校结构性师资短缺的短板。

尤为重要的是,要重塑家长的主体意识,需通过家长学校联动、亲子农耕体验、家庭教育指导等载体,帮助家长重建教育参与的信心与能力,使其从旁观者转变为同行者。当教师、家长、社区成员从各管一段走向共担一责,协同育人便有了坚实的组织根基。

打造精准适配的供给支持体系。资源匮乏是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显性短板,但比缺资源更紧迫的是资源碎片化与供给错位。当前,乡村教育资源的配置呈现分散状态,图书、设备、课程资源未能形成育人合力,各类帮扶项目也时常因缺乏系统整合而难以持续。提升协同育人质量,需推动资源从“物理叠加”走向“化学融合”,实现精准适配与高效利用。

在国家课程层面,要确保标准化实施的底线,防止因师资不足而导致的课程开不齐、教不好的情况发生,保障乡村儿童享有基本的教育公平。在乡土课程层面,要立足在地资源转化,将农耕技艺、节气民俗、非遗传承、乡土生态转化为校本课程素材,让乡村儿童在熟悉的文化情境中完成知识建构与身份认同。同时,搭建校

际共享、跨境联动的资源调配平台,推动优质师资、课程方案、实践基地在县域内流动共享,打破校际壁垒。

此外,乡村文化设施农家书屋、文化礼堂、非遗工坊、乡贤馆应当被纳入育人资源版图,通过学校点单、社区供给的精准对接机制,实现教育资源的在地化重组与持续增值。

重塑乡土认同的育人价值根基。乡村教育的深层危机表现为文化认同的断裂与价值根基的松动。当现代学校教育内容与乡土知识系统脱节,乡村儿童容易陷入“离土”的价值迷茫,家长也容易因教育目标的工具化而降低参与意愿,协同育人便失去了共同的价值锚点。质量提升的根本,在于回归文化认同的修复与重建,让协同育人扎根于乡土的精神土壤。这意味着,家校社协同不能仅停留在事务性合作层面,而要在价值层面达成共识,形成以乡土为根、以儿童为本的育人共识。要推动乡土文化从“背景装饰”转为育人内核,通过代际文化传递项目“祖辈讲故事”“老农授技艺”“乡贤传家风”等方式,让地方性知识重新进入教育现场,激活乡村文化的教育功能。

同时,要重塑乡村价值的主体性,避免以城市教育为参照的质量标准,建立包含乡土文化融入、社区参与感、乡土归属感在内的多维评价体系。当学校课程与乡土伦理、家庭教育与社区规范、现代知识与地方智慧形成互释互构的关系,协同育人便真正获得了扎根乡土的文化生命力。

推动红色文化资源转化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

及相关领域研究人员参与本地红色文化资源转化决策,同时针对红色文化资源的开发边界、利用节奏与保护标准形成契合地方发展实际的细化约定。此外,可依托具体项目落地与层级化责任传导机制,夯实基层党组织引领效能。例如,将红色文化资源转化任务纳入村级组织年度考核体系,以村级基层党建为框架推进红色文化资源的常态化摸排与阶段性开发,使红色文化资源转化利用与乡村全域发展规划深度适配。

深化红色产业融合发展,赋能乡村产业振兴。在乡村文旅产业发展进程中,应跳出文旅观光的传统发展框架,将红色文化叙事嵌入特色农产品加工、乡村研学、民俗体验等多元业态的运营环节,

借助红色文化IP的持续性塑造而非表层的符号化套用,实现乡村产业整体辨识度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一方面,依托数字传播渠道的辐射效能拓宽红色文化产品的触达深度,吸引跨区域消费群体进入乡村市场,为乡村产业发展注入外部流量。另一方面,同步搭建村民参与产业机制,以技能培训与定向化创业扶持政策为路径,引导居民参与红色产业的运营链条,实现产业发展成果与乡村振兴整体目标的深度绑定。

深挖红色文化精神内核,助力乡村文化振兴。对红色文化精神内核的深度挖掘,需对散落在乡村地域空间内的革命旧址遗迹、亲历者口述史料与民间集体记忆展开系统性梳理与严谨学术考证,将经过

完整论证的精神内涵有机融入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营建全过程,依托村史展馆、田间讲堂等在地化载体实现红色叙事的日常化渗透,为乡风文明建设提供可被真切感知的精神参照。在此基础上,可结合乡村传统民俗活动,将承载于红色文化脉络中的集体主义、艰苦奋斗等价值理念,转化为村级公共事务推进过程中的共识基础,在日常文化浸润中重塑乡村本土文化生态。

未来,仍应持续深化红色文化资源转化与乡村全面振兴的耦合路径,以党建为引领逐步释放红色文化资源潜藏的精神价值与复合经济潜能,为区域长效发展构建更具韧性的动力机制。

(作者单位:中共栖霞市委党校)